第一百八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叙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哥侖比亞、法蘭西、波蘭、叙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三一六. 臨時議程(文件 S/501)

一. 通過議程。

二. 希臘問題：

(a)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文件S/360)。[1]

(b)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希臘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代理秘書長函附送希臘外交部部長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函(文件 S/451)。[2]

三一七.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三一八. 繼續討論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阿爾巴尼亞代表 *Colonel Kerenxhi*；保加利亞代表 *Mr. Mevorah*；希臘代表 *Mr. Dendramis* 及南斯拉夫代表 *Mr. Vilfan*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目前所討論的題目是澳大利亞決議草案[3]及美國對該案之修正案。[4]

澳大利亞代表想要在我們表決他的決議案以前就該案提出若干意見。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理事會各理事會想得起澳大利亞代表團提出本決議草案的理由。理事會已經陷入了僵局；已提出的各種決議草案因爲各種理由都完全被否決了。澳大利亞政府認爲理事會應當就這個問題達成決議，因爲這個問題影響到理事會的威信及名譽；我們認爲不能解決此問題就會留下一個很壞的印象。這問題顯然會提出大會，我們認爲大會很難對於此事達成任何決議。

所以我們保持理事會多數理事都接受的意見，即我們應當提出一種既不歸咎於任何人亦不譴責任何人的決議案。但是鑒於自彼以後我們收到的輔助團的各種報告所揭露的嚴重事態，我們採取了可以認爲是有力的步驟。我們依據第七章提出了此問題，理由是這是對和平的一種威脅；依據此種理由，我們於是請當事各方採取若干使理事會能履行其職務的臨時性步驟；我們還請當事各方採取其出席理事會的代表個個都直接或隱然說過他預備採取的步驟。

我必須就上述步驟之一，即正常及和平外交關係的恢復，提出意見。理事會各理事想得起在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時，[5]蘇聯代表曾經三次說，既然澳大利亞代表團和已投票贊成美國決議草案的那些代表團均未接受此項規定，爲什麽仍將此項規定列入澳大利亞決議草案，這是他不能了解的。

這至少可以說是顯明的歪曲事實，因爲原有的美國決議草案[6]並未載有此項規定；該項規定是哥侖比亞代表團明白提出的一項修正案，[7]此案經美國接受，並在理事會內表決了。這個修正案載入了美國決議案的最後草案。[8]沒有贊成它的唯一代表是蘇聯代表。

在非公開的會議席上已經有人指出實際經過情形就是如此；但是蘇聯代表第二天在理事會全體會議席上重述了他的說法。我認爲這件事情應當弄明白：此項規定是自始就有的。

關於兩項美國修正案，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爲這兩項修正案使澳大利亞決議草案更加明白準確。在第二段的末尾將增加下列字樣："及希

[1]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2] 同上，補編第十七號，附件四十二。

[3]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一號，文件 S/471。

[4] 同上，第七十四號，第一八〇次會議，文件S/471/Add.1。

[5]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六號。

[6] 同上，第五十一號，第一四七次會議，文件S/391。

[7] 同上，第五十八號，第一五八次會議。

[8] 同上，第六十六號，第一七〇次會議。

臘與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疆界上之犯邊情事。"增加此語後，使此段的意義更見準確。因爲不同的當事方面業已報告說，修正案內所指的邊境一帶已約有二四〇起所謂犯邊事件。

第二點，將增加在第四段的末尾，是關於在那裏擔任紀錄及報告的觀察員。修正案云："在理事會委派此等觀察員及觀察員到達現場以前，着由調查團所屬輔助團向理事會提具關於當事各方遵行本決議情形之報告。"

我們認爲此項修正案是很妥善、很實際的。修正案並未授予觀察員以從事調查的充分權力，而只是命令他們報告當事各方遵行本決議草案內所載理事會決議的情形。假定這項決議案通過了，那麽爲了實際的理由，我們各國政府自然會保留它們參加輔助團的代表。我認爲爲了方便起見，大多數國家政府將使原有人員繼續工作，這些人熟悉情勢並有充任觀察員的才能。所以這是一種很實際的辦法。這至少將使我們多少能繼續從事間接控制。我們將繼續得到報告書，但是我們不須撤回一切上述人員，也無須就行政、運輸及其他事項作若干新的安排，我們將使秘書處及已經在那裏的人員能繼續有效地辦事，唯他們辦事的方式及其所負的責任較前不同罷了。

爲了上述的理由，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爲最好的辦法是把這兩項修正案作爲原有決議草案的一部份，而不將它們作爲修正案單獨提付表決，如果主席認爲此種程序可以接受的話。

我想要補充一點。依澳大利亞代表團看來，無論將這項決議草案分部或全部提付表決，都是無關重要的。我們認爲這是一個各方兼顧和完整的決議案；但是如果任何代表願意將它分部表決，我們亦不反對。

主席：我並認爲逐段表決這個決議草案沒有任何益處。因爲沒有理事要求如此辦理，我將把這個決議案作爲一個整體而將它提付表決。我認爲結果是一樣的。

阿爾巴尼亞代表及美國代表想要作簡短的發言：我希望他們所說的話都是與此決議草案有關的。任何其他問題都不在審議之列。

Colonel KERENXHI(阿爾巴尼亞)：依我們的意見，澳大利亞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與美國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9]之間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我認爲我們應當將兩項草案一同審查。

[9]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四號，第一八〇次會議，文件 S/486。

主席：波蘭代表想要就程序問題發言。

Mr. KATZ-SUCHY(波蘭)：我想要提出的第一個程序問題是阿爾巴尼亞代表團剛才提及的問題。關於這兩個草案我都有話要說，我認爲在討論一個草案時非講到另一個草案不可。當我要求發言時，所以，我請求准許我就這兩個決議草案發言。

我想要提出的第二個程序問題與希臘代表的來信有關。八月十一日阿爾巴尼亞代表報告安全理事會說希臘與阿爾巴尼亞邊界上有新的邊境事件發生。[10] 今天我們接到希臘代表來函否認此事。[11]

[10]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一日阿爾巴尼亞代表 Colonel Kerenxhi 致聯合國秘書長兩函全文如下：

文件 S/484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二日

〔原件：法文〕

(第七十八號)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謹將本月六日希臘邊境當局所作挑釁行爲通知　臺端。

早晨六時三十分，Kakavija 邊境哨站之希臘軍士一名及希臘兵二名携輕機關槍一架，向第二十七號尖塔前進。他們形成戰鬪序列潛入阿爾巴尼亞領土並向阿爾巴尼亞衞兵一名前進，企圖予以包圍。

他們雖然小心前進，但被視察我方警衞之阿爾巴尼亞軍士發現。該軍士對從後方逼近我方警衞之希臘兵放槍三響。我邊境警衞一聞槍聲，立卽向第二十七號尖塔前進。可是其中一人沒有料到竟與已進入我方領土之希臘兵一名遭遇，該希臘兵用步槍對準他叫他投降，否則卽死。其他阿爾巴尼亞兵士立卽開槍擊斃該希臘兵。當有機關槍一架從希臘領土方面向我方警衞開槍射擊時，希臘侵略者與我方警衞之間業已開始射擊。經短時戰爭之後，希臘兵退卻了，遺下希臘兵屍體一具在阿爾巴尼亞領土上。

事後有希臘軍官二名及士兵十名到達Kakavija之邊境哨站。希臘軍官之一向我方警衞交涉，要求與一位軍官談話以期請求歸還已死希臘兵之屍體。

可是，該希臘兵已被埋葬在阿爾巴尼亞領土內了。

敬請　臺端將上述情形告知安全理事會爲荷。

文件 S/492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四日

〔原件：法文〕

(第八〇號)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謹將下列事實告知　臺端。

自從安全理事會繼續討論希臘問題以來，希臘軍事當局以空軍挑釁的事，有增無已；他們的目的是用此種行動使世界人士相信我們兩國之間存在着一種緊張的情勢。我們强調說，我們這方面沒有意思要擾亂目前的局面。希臘統治者認爲他們能够以挑釁的行動及對我們的領土及主權的繼續侵犯使他們自己擺脫他們在其本國內自行引起的內戰。

由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至本月七日期間，希臘飛機在我方領土上空飛行約有十五次。

茲將最後兩次事件情形列下：

一．一九四七年八月七日午前十一時有三引擎希臘飛機一架從西方飛來，越過Sazan島飛向Karaburun航進，飛行高度約爲六〇〇公尺。我方島上部隊開槍予以射擊，於是該機向 Himara 方面逸去，飛過 Llogora 關，又飛過 Pigeras, Lukovë 及 Nivicë 等村上空。該機然後向東飛行越過 Delvinë 城。我方驅逐機兩架跟

(註10及註11續見下頁。)

我可不可以問主席及秘書長：提請理事會注意的此項案件是否已經由輔助團予以調查？希臘的否認是否關於此案的唯一來文，是否必須認爲有此來文就够了？

主席：我認爲這並不是一個程序問題。波蘭代表所提的第二問題與程序問題沒有關係。

我現在要重複我過去說過的話。我認爲當主席的行動或辦理事務的方法違反議事規則之一時，可提出程序問題。那時理事會的任何理事都有權利質問主席，因爲他的行動違反議事規則。

我認爲我在這次事件中的行動並未違反議事規則。因爲此種理由，我並不認爲這是程序問題。我可不可以請求：各位理事在提出程序問題時，應該宣讀被違反的規則，以便主席可作一裁定？

Colonel KERENXHI(阿爾巴尼亞)：我們對於希臘所提將憲章第七章適用於目前所討論的事項的請求，已經表示意見。我們已要求立即拒絕希臘的請求，因爲它構成一種挑釁行爲。但是現在我們必須參加討論，這次是關於兩項決議草案的討論；此兩草案並未計及實在情勢，其中所建議的一切措施都是根據以恐怖及挑釁爲武器的希臘政府的願望，所以是在設法以看起來像是老實話去掩飾此種希臘挑釁行動。

兩項決議草案都重述希臘的挑釁，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這也是爲什麽我不得不就實際上同一題目再度發言的理由。關於此點，我必須强調說，我所提出的關於希臘請求的意見以及我所提出的理由，都被完全置之不理。我亦要强調說，爲了適用憲章第七章起見，一個問題——情勢——必須充分符合需要，適用此章的條件；這個情勢必須是該章內所規定的那種情勢。甚至從這種觀點看來，美國及澳大利亞代表團亦沒有任何新的貢獻，也沒有提出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

可是這兩個代表團前在根據第六章討論這個問題時所持的態度與他們現在之贊助另一個基於第七章的決議案的態度二者間之大不相同，看起來是很有趣的。關於這種大不相同情形，沒有正當理由提出。

有些人似乎認定了我們對和平之威脅或和平之破壞，負有責任。還有些人認爲事實上有和平之威脅存在，但是有關各方都沒有錯處。目的是使安全理事會同意現有和平之威脅或和平之破壞。有些人選擇一種方法，另外有些人選擇另一方法，以達到上述目的。

若干代表之決心要達到此種決定是基於衆所週知的與其本身利益直接有關的理由，而不是基於與共同利益有關的理由。共同利益要求以公正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此種與自身利益有關的理由亦可見於美國代表所作的陳述；美國代表曾經說，"如果理事會大多數理事以言論與投票方法宣布希臘北部三鄰國犯了侵略希臘的罪行並宣布因此在巴爾幹確有需要由聯合國採取行動的和平之威脅存在，那麽依我們的意見，多數理事的這種行動大可以促使大會採取正式行動"。[12]

因此，此種決定的目的亦是或者在這裏或者在大會得到一種成功。美國代表的整個宣言顯然是出於此種要得到成功的願望，但是鑒於希臘政府的挑釁，此種成功只是對於三個國家的一種極不公正的事情。

依據美國代表所云，我們是在干涉希臘的內部事務，我們是在威脅和平，以便在該國成立一個少數份子政府。但是目前當權並且爲一切騷動的原因的正是一班少數份子。我們這方面沒有干涉希臘，沒有威脅和平。總之，如果在該國國內有外人的干涉，那是美利堅合衆國的干涉。該大國給希臘政府以武器，幫助它重行建立秩序，這種協助事實上就是協助一個少數份

（續前）

踪追擊，但該機以高速度向 Theollogo 方面飛行，卒得達到希臘領土。

二．同日午後三時三十分另有三引擎希臘飛機一架從南面（Janina 方面）而來，飛過 Dropull i Siperme 及 Dropull i Poshtëme 區域內的各阿爾巴尼亞村莊，然後飛過 Gjinokastrë 城，但在該城上空時我方高射砲當予以射擊，我方驅逐機亦予以追擊。希臘飛機向西方逸去，飛過 Kurveleshi 區域，Vlorë 城及 Sazan 島，該處我方部隊又開槍射擊。最後該機向西方義大利方面逸去，其飛行高度約爲一，〇〇〇公尺。

敬請　臺端將上述情形告知安全理事會。

[11]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希臘代表 Mr. Dendramis 致聯合國秘書長函全文如下：

文件 S/502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九日

〔原件：英文〕

關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七日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代表致臺端之函（參閱第八〇號，文件 S/492），本人奉敝國政府訓令，敎請　臺端通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所稱希臘當局又在希臘及阿爾巴尼亞邊境有兩次新的"挑釁行動"等情係與阿爾巴尼亞政府過去的一切指責同樣毫無根據。

關於此點，本人擬複述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本人函內所說之話（參閱第三一四四號），即希臘空軍沒有三引擎飛機。

[12]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四號，第一八〇次會議。

子政府使它能維持並鞏固其地位，以損害多數希臘人民。

大衆皆知的事實已經確切無疑地證明：右派少數份子藉外力協助奪得了政權，此等少數份子以對多數人施行的恐怖政策維持其政權，並且他們受到外國的繼續不斷的支持。

並沒有證據證明我們在支持游擊隊的鬬爭，以干涉希臘的內部事務。但是有人故意堅稱有這種支持，企圖淆亂輿論的視聽，掩飾其他國家眞正實行干涉希臘的事實。美國代表所要證明的就是我們是侵略者，可是這是難以證明的，因爲必須先有侵略存在方可；而事實上此種侵略並不存在，我們這方面決不可能有侵略他人之事。既然侵略未曾發生，那就不可能控責一個國家爲侵略者。

一個人在從事惡意宣傳的時候，他能够講出，揑造及指稱關於一個國家的任何事情。但是在安全理事會內，情形是不同的；任何指稱的事，必須以證據、事實及理由予以證明。美國代表沒有提出任何此種事物來證明他所說的有和平之威脅存在一點。實在說他也不能證明此點，因爲既然沒有和平之威脅存在，那就不能有證據或事實證明此種威脅。

在澳大利亞決議草案內，或者不如說在澳大利亞代表所作的兩次陳述中[13]亦企圖使理事會相信我們遇到了一種和平之威脅，所以應當依據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上述的陳述中提出了三個論點：

第一種論點所根據的事實是，直接或間接，所有各代表久已說過巴爾幹的情勢牽涉到和平之威脅。此種解釋是錯誤的。如果是如此，如果所有各代表均已贊同上述的意見，那麽盡人皆知，安全理事會內的討論就不會根據第六章舉行。如果是如此，美國代表就不會說——我重複說，就不會說——如果大多數理事認爲有和平之威脅存在，那麽在大會裏就會一定成功；他會說"多數認爲有和平之威脅存在，所以我們一定成功。"

再者，如果澳大利亞代表團發現我們在向安全理事會的陳述中，或者不如說在向調查團陳述中說過目前的情勢威脅和平，他就應當補充一句說如果我們作了此種陳述，那是因爲希臘政府經駐在希臘的外國軍隊鼓勵及煽動，對我們的國家所採取的政策事實上威脅了和平。所以他應當向希臘說，而不應向我們說。不僅是應當譴責希臘，而且應當通過決議，着駐紮在該國的軍隊及外國軍事人員撤出希臘。

第二，澳大利亞代表企圖說明必須以第七章爲理事會所作決議的根據，他說："就這一事件而言，我們顯然已經用盡第六章所規定的辦法了"。[14] 所以依照此種論點，我們必須設法利用第七章所提供的一切可能辦法。但是首先須有一種與第七章所規定者相符合的情勢，然而這一種情勢是沒有的。因此這種論點沒有提出任何新的理由證明目前的情勢可稱爲"和平之威脅。"

第三，澳大利亞代表說他的決議草案並未譴責有關的任何一方，所以該案較易接受。但是此項決議草案確定和平之威脅的存在，這即使沒有指明責任誰屬，業已構成對我們的一種譴責。如此我們就被標明爲和平的敵人及戰爭的煽動者。鑒於我們的和平政策，此種控責是不公正的，侮辱的，並且是完全不適當的。

這兩個決議草案所根據的假定是目前的情勢爲和平之威脅。這不僅是一種不公正的判斷的結果，而且根據這種判斷還可以採取與情勢沒有關係、不會改善情勢反而使情勢惡化的措施。就是這一種考慮鼓勵希臘政府繼續對我們的國家作挑釁的行爲。

單祇上述的事實已證明這兩個草案是不能接受的，但是詳細審查案文之後，還可更明白地看出其中所建議的一切措施都是不能接受的，因爲它們與目前的情勢沒有關係。這兩項草案不公正地牽連到我們的國家，使其必須同意其主權之遭受侵犯，並承認在將來負責因希臘政府方面所激起的內戰而在希臘境內發生的一切事情。將來我們須認爲我們自己與希臘內部發生的一切事情都有密切關係，因爲依據美國所提決議草案，我們對於希臘的內戰負有責任。將來我們應負責因希臘政府對希臘人民所執行的恐怖政策而產生的後果；我們應負責希臘人民反對恐怖政治的合法自衛行動。我們不能教安全理事會審查較此更荒謬的提案了。

美國代表贊助澳大利亞決議草案。他是不錯的，因爲該項決議草案與他自己的草案沒有顯著不同之處。該案留好地步儘可能在最短期間內通過美國決議草案，或者如美國代表在其草案內指明的，接受其他爲解決這個爭端所需

[13]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一號，及上文第七頁及第十頁。

[14]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四號，第一八〇次會議。

要的措施，這些措施等於不管一切譴責我們了事。

爲了證明我剛才所說的話，我將提及澳大利亞所提出的觀察員的問題。在他的決議案內關於這一個問題沒有講任何確定的話。澳大利亞代表在他的陳述中只是提及觀察員的數目，但是他並未規定他們的職務或權力。澳大利亞代表團顯然建議說觀察員應予委派，以便避免在必須就各有關政府實行理事會決議的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時所有的任何繁難程序。如果避免繁難程序是要由觀察員去達到的目的，那就可以不建議委派觀察員，而寧可建議各有關政府與安全理事會之間建立直接連繫，以便它們將執行理事會決議的情形隨時通知理事會。這種程序甚至更爲簡單，更爲方便。但是這不是目的。依照澳大利亞決議草案的規定，觀察員的責任是直接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當然他們首先須自行獲得情報然後才告訴理事會。這就是說觀察員將擔任調查。這就是要讓美國原來提議的調查團將來負起它的責任來。

總而言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這兩項決議草案顯然將爲任何將來決議案之基石，這種決議草案基於希臘統治者的挑釁行爲一定是不公正的。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我只擬感謝澳大利亞代表之接受我對他的決議草案提議的兩項小的修正案並感謝他的寬厚的評語。

Mr. KATZ-SUCHY（波蘭）：安全理事會是依據憲章設立的聯合國的最重要機關，其主要目的是促成所有各地的和平及安定。安全理事會自從成立以來所舉行的一百八十餘次會議之中，有六十次是討論希臘問題的。我們已討論了此問題的各種方面，設立了各種委員會及分設委員會，並發動了就地調查。可是安全理事會的六十次會議仍未能解決這個問題。

希臘問題把持了安全理事會的議程，使理事會不能討論裁軍問題，國際警察問題及許多其他重要問題。最近設立了另一小組委員會，但是該小組委員會亦未能幫助解決這個問題。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六日設立的小組委員會，[15] 其失敗的主要理由可以容易看出的，如果我們細想在設立該小組委員會以前的全部討論期間在這裏發表的各種意見，尤其是在該小組委員會成立之後立即採取的程序。

我可不可以提醒各位理事，哥侖比亞代表團提議並經安全理事會接受的小組委員會，其目的是確定能否擬訂可邀理事會核准的新的提案草案。波蘭代表團贊助了哥侖比亞的提案，因爲我們深信妥協的可能性仍然存在，我們必須求得此種妥協。

可是出乎我們的意料之外，在小組委員會設立之後，澳大利亞代表立即提出一項新的決議草案。這項決議案援引憲章第七章，第三十九條，稱希臘北部邊境的情勢爲和平之威脅，並且企圖發動適當的行動。無論理事會各理事對於澳大利亞決議草案的看法如何，有一件事情似乎是明白的：該案絕不能够被認爲是旨在和解的。無疑這項決議草案不僅是不能有助於小組委員會工作的成功，而且是促成它的失敗的大部分原因，雖然我深信這不是澳大利亞代表的本意。

我必須再度表示波蘭代表團深深感謝哥侖比亞代表多次努力擔任的和解的任務。甚至他的最後的舉動，即撤回他自己的決議草案，[16] 亦是本着 Mr. López 在我們的全部討論之中所表現的那種精神的一種行動。無疑理事會全體都會感謝他的這種舉動。

目前我們有兩項決議草案。如果主席允許，我將再度陳述波蘭代表團對於理事會所處情勢的觀點及我們對於這兩個草案的態度。

我要說得明明白白，澳大利亞決議草案是波蘭代表團完全不能接受的。依波蘭代表團的意見，該草案的現有案文沒有一段或一部分是合理的。

我們討論這一問題已有數月之久，調查團已在就地提具報告。在我們過去的討論之中及在調查團所得結果之中都沒有人說過這個情勢是和平之威脅，過去沒有人企圖證明此種情勢是屬於憲章第三十九條的規定範圍。

自從美國決議草案原案[17] 及蘇聯決議草案原案[18] 表決之後，沒有新的事件發生。Mr. Tsaldaris 在訪問華盛頓期間所發出的一封信不足以構成改變我們對此問題的看法的充分理由。

希臘代表在他被美國代表慫恿之下提出的兩次陳述中，除若干無禮的話而外，未能在我們

[15]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一號。

[16] 同上，第七十四號，第一八〇次會議。

[17] 同上，第六十六號，第一七〇次會議。

[18] 同上，第六十九號。

的討論中提出關於事實或事件的任何新的事情。所以稱這個情勢爲和平之威脅，只是企圖證明有理由在巴爾幹各國內採取若干軍事行動及其他行動。

澳大利亞代表想使我們信服他的這個決議草案和他的關於印度尼西亞的決議草案[19]是本着同樣的原則及同樣的精神。我相信理事會若干理事以及在傾聽及觀察我們的討論的人會認爲很難了解此兩案的相提並論及兩案在理事會內所受到的待遇。

在印度尼西亞，我們見到一個歐洲國家對一個剛才獨立的國家及人民作戰的最典型的侵略案件。印度尼西亞的事件一望而知完全是合乎戰爭兩字意義的一種戰爭。可是理事會並未決定那個情勢是屬於憲章第三十九條範圍之內。澳大利亞代表欣然接受了美國修正案，[20]刪去了他的決議草案內的此項決定；美國代表很關心地設法使理事會不對印度尼西亞採取激烈的行動，甚至亦不用激烈的言詞，並又設法使仲裁在聯合國以外舉行。所以他對於希臘案件的强硬立場及他對於那裏的情勢之深切關懷，在我們看來，似乎是很奇怪的。

澳大利亞決議草案用一種間接的方法歸咎於希臘北面的鄰國；請求舉行談判的那一段甚至將此案置於第四十條的範圍之內。我再說一遍，這項決議草案不是本着彼此互相諒解及和解的精神，不會使希臘問題得到解決。波蘭代表團將投票反對此案。

使我們奇怪並使我們嚴重擔憂的是美國代表提出了一項新的決議草案。[21] 可是根據調查團所得的結果及討論期間提出的事實他都沒有理由提出這個草案的。該案甚至比希臘代表提出的控責更進一步。這個決議草案載有極嚴重的控責；一部分報紙指出，此案的唯一目的是强使大家接受澳大利亞決議草案，即使如此我必須說它的提出已使理事會受到很大的損害。在沒有進行分析此決議草案本身以前，我在這樣一個遲晚的階段將冒昧地要求美國代表撤回此案，藉以幫助理事會達成一種協議。各方關於此案的意見相距過遠，因此無法議定一個爲關係各方都滿意的決議案。爲了理事會的權威及爲了世界和平着想，我們大家都應當讓步。

[19] 同上，第六十七號。
[20] 同上，第六十八號，第一七二次會議。
[21] 同上，第七十四號，第一八〇次會議。

波蘭代表團本着和解的精神提出了一個應當是理事會內人人都能接受的決議草案，[22] 因爲其中沒有一點曾經被安全理事會的任何理事反對過。這個決議案內載有各項重要建議，例如外交關係的重行建立，邊疆公約及條約的締結，雙邊邊疆委員會的設立及難民問題的解決。雖然此項決議案的通過不會妨礙理事會將來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可是理事會並沒有認爲可接受此案。批評此項決議草案的人沒有一個對此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亦沒有任何人曾表示有達成一致協議之意。

我們波蘭代表團的人很清楚地知道我們的決議草案不是完全沒有缺陷的。爲了達成協議起見，我們避免了引起爭論的問題。依我們的意見，我們的決議案的主要弱點是它並沒有把希臘的國內情勢作爲巴爾幹糾紛的主要原因及它將四個巴爾幹國家置於平等的地位。但是我們知道關於這個案件不能够有一個十全十美的決議案，在此種情勢之下一個一致通過的決議案較一個十全十美的決議案將有較大的效力。

理事會當前的這種情勢是波蘭代表團深爲關注的。美國決議草案引出了理事會所遇到的最大的相爭之點，所以必須採取迅速行動結束這種情勢。理事會對希臘的情勢負有責任。現在必須明白地說希臘的情勢在此案列入我們的議程之後絕沒有改進。完全相反地，理事會的一部分理事所給予的公開的准許，鼓勵了希臘政府及擁護該政府的黨派去增强它們壓制希臘人民的行動。被捕的人過去爲數以百計，現在是以千計了，而被處死的人已超過了所有過去的數額。依據美國報紙所載，希臘保皇黨軍隊帶着被斬首的囚犯的首級在遊行，支離破解的屍體各處都可發現。各種反對的跡象都被極無情地加以壓制。被逮捕的人包括爲數以百計的工會會員，自由份子，社會主義者，共產主義者，甚至右派的民主份子。

讓我們用簡單的話來說，在希臘有一個貪婪無饜爲其本國人民所痛恨的黨派，其惟一的前途希望似乎是挑動新的世界戰爭，即所謂東方與西方之間的戰爭。雖然他們明白知道此種戰爭的結果是不能預料的，但是依他們的意見，關係是如此重大所以值得拿世界及人類前途去冒險一拚。他們的挑釁行爲不僅是對着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或南斯拉夫而發；這一種行爲是對着全世界及對着聯合國而發。

[22] 同上，第六十九號。

依據憲章規定，理事會在這種情勢中的責任是什麽呢？我們在這裏是要幫助這個希臘黨派呢，還是我們想要停止它呢？如果我們避免正視這個問題，我們就不會使這個問題解決。我們必須決定我們是否眞的想要得到一種解決，或者理事會的目的是否只是要使一方或另一方多行使幾次否決權。

我知道因了若干理由，否決權的行使對於若干理事國可能是很有用的。可是提出我們預先知道爲理事會所不能接受的新的決議案，故意引起否決權的使用，那是對於理事會的權威及尊嚴，實在說對於和平，都是無益的。

如果理事會不採取迅速行動，那末希臘問題就不會完結。新的挑釁行爲將繼續發生，所謂事件的數目將繼續增加，安全理事會只討論"希臘問題"，而同時希臘的情勢將日益危險。

依照希臘神話的最好的傳統，希臘政府首先爲我們造出了一個國際大隊的故事，並附有所屬各隊及隊長的全部姓名；當這證明是虛構的時候，它又製造出來保加利亞在希臘邊境集中部隊的新的故事。關於所謂保加利亞集中軍隊的事我可不可以提醒理事會各位理事，對鄰國有領土要求的是希臘，並且此種要求已經巴黎的和平會議予以拒絕。

今天我們聽到說保加利亞軍隊，明天將爲南斯拉夫軍隊，以後或許爲法蘭西或瑞士軍隊，爲了主要的挑釁目的而不惜編造出種種事情。希臘政府的目的已經它的公安部長說得很明白；依據一家重要的紐約報紙所載，該部長曾經爲了金錢而爲義大利人服務，並曾爲德國人義務服務。依據新聞界的報導，這個人 Napoleon Zervas，計劃以一次新的世界戰爭去毀滅斯拉夫世界，正像日耳曼世界被毀滅的情形一樣。這就是這裏的一部份代表所說的受着强大的和軍備優良的鄰國之威脅的這個猶如可憐無辜的羔羊的希臘政府的和平目的。

希臘的鬬爭是因英國軍隊的軍事行動而開始的，英國軍隊用武力反對希臘人民並且幫助一個不得民心的政府取得政權。這次的鬬爭自彼以後即以內戰的方式日益猛烈起來，並且因所謂援助希臘計劃——較著名的名稱是杜魯門主義——而達到高潮。我們始終反對在希臘的任何方式的外國干涉，我們堅信希臘人民在政治方面已充分成熟可解決他們本國的政治問題而無需任何外國的干涉。

讓我們十分坦白地說，這裏沒有一個人認爲希臘政府是一個民主的政府，可是在這裡關於此方面沒有提出片言隻字的批評。甚至用極含糊之詞要求希臘大赦的調查團提議在這裏也避開不談。美國政府從來沒有用它的勢力去改進希臘的事態，幫助形成一個較有代表性的政府。希臘的反對派正在被消滅之中。情勢是愈來愈壞。

我可不可以徵引希臘的一位開明領袖人物過去曾任內閣總理的 Mr. Sophoulis 在接見雅典"新聞報"記者時所發表的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他說："杜魯門的聲明增强了人民的力量並且鼓勵他們進行他們的使我們陷入目前這種情勢的計劃。美國有前後一致的義務。因此，如果希臘需要更多的軍隊及更多的武器，美國必須幫助。它一旦開始了它的用武力平定希臘的政策，它就必須繼續這種政策。依我看來，美國在希臘的政策是悲慘不幸的。"

希臘政府的困難不是它的右派的觀點，而是它的恐怖手段及貪權無饜。它並不要求重行建設所需的援助。它所要的是軍械、軍械及更多的軍械。希臘的 Maximos-Tsaldaris 政府正在漸漸增加它對美國軍事及救濟團所施的壓力，使它走上軍事干涉之途。它甚至要求對軍事及救濟團本身的組織有否決權，俾使以批評的眼光觀察希臘政府行動的人沒有一個可溜進去。

一九四七年八月 Mr. Maximos 向美國政府提出的一件備忘錄內說："希臘是自由人類的先鋒；鑒於它所處的這一種地位，美國必須面對它的目前的問題。"

希臘反對黨的政策與此正相反。它主張希臘在聯合國範圍內守中立，與所有各大國同等友善，與北面各國維持和平親睦關係，並且把一切現有資源用於國家和平建設之途。

我們讓美國政府及美國民衆去對於希臘政府的新的日益增加的要求加以判斷。

還有一點要說明白。美國代表在這裏提起了無限期維持調查團所屬輔助團的可能性。波蘭代表團在討論期間已說得十分明白：在報告書經安全理事會處置之後，調查團及輔助團將停止存在。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日美國代表曾經明白地說："除理事會事先已採肯定性質之其他行動外輔助團屆時當即自動撤銷。"[23]

[23]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四十一號。

波蘭代表團完全贊同美國代表在那時候所說的話，我們要求在這次討論完結之後這一句話應當付諸實行。

Mr. VILFAN(南斯拉夫)：在重行審查澳大利亞決議草案及第二次美國決議草案時，我們不得不將它們與第一次美國決議草案比較。在作了這一種比較之後，我們只能够說澳大利亞草案是第一次美國草案的一種更壞的版本。而第二次美國草案把第一次草案的所有各種缺陷引伸到可笑的程度。再者，美國代表在提出他的第二次草案時所作的陳述中[24]說，他甚至看到將來可能將希臘問題移交大會，在安全理事會以外解決此問題。因此他已對安全理事會及與希臘問題直接有關的國家施以壓力，以便使它們至少接受澳大利亞決議草案，既然第一次美國決議草案沒有被通過。安全理事會及有關各國因此面臨的情形是美國愈來愈不讓步，愈來愈不準備妥協。

我們在這裏面不能够看不出一種壓迫的政策。美國要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是增加政治的壓力，以未具體言明的將來的單方面行動相威脅，及不去查明及討論事實，這再度證明美國代表團所關切的不是調查眞相及尋求適當解決辦法，而是要達成確定的政治目的。調查團的結論的一般動向，拒絕討論該團報告書，輔助團的工作，及堅持設立新的調查團而不問其組織方式，凡此等等都是同一鏈條中的環節。它是以調查團本身的組成爲始，而打算以譴責希臘北面三鄰國爲終。調查團本身的組成是想要幫助達成我所提及的政治目的。造成希臘的困難情勢的責任無論如何須加於她的北面三個鄰國身上，並且以這三個國家所指稱的罪過爲藉口，好使外力干涉鎭壓希臘人民求自由的戰爭。

我想要提出一個問題，那就是說，最近的美國決議草案是向着什麽方向走呢？計劃或建議各種專屬於安全理事會權力範圍內的辦法，然後又將問題移送大會，這是愚弄安全理事會及拋棄憲章。有人在暗示要引用第五十一條。如果該條可適用於目前的情勢，那末其條款就提供在安全理事會管轄範圍以外但在大會管轄範圍以內的單獨或集體自衛辦法。

我們現正親眼看見一種可能成爲慘局的過程即規避聯合國的趨勢，這是一種要改變憲章的公認原則的企圖，因爲這些原則乃是杜魯門主義中所述美國外交政策的一種嚴重障礙。當馬歇爾計劃中所宣布的協助終予希臘及土耳其政府的時候，此種程序已開始了。現在他們企圖用規避安全理事會的辦法繼續上述的程序，但是這可能終於毀滅聯合國。

我們不應當反對向大會提出希臘問題。反之，我們有權利希望安全理事會已拒絕的調查團報告書的討論可以在那裏舉行。但是我們認爲規避安全理事會以求完成未具體言明的將來的單方面行動，對本組織即使不是一種致命的打擊，也是一種嚴重的打擊，美國決議草案是基於此種對聯合國政策的概念，是向着能毀滅聯合國的途徑邁進的一個步驟，也是安全理事會所不能接受的。

澳大利亞代表團自稱，在擬訂的決議案時，它假定對於犯罪事實的估定，在安全理事會內沒有一致的意見，所以它並未顧及此等事實。可是事實是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誰犯罪的問題採取了一種明白的立場。

第一，澳大利亞代表團爲了證明它所提議的解決辦法是合理的，將巴爾幹的情勢與印度尼西亞的情勢相比，但是這一種比擬是不對的。就印度尼西亞而言，雙方之間有戰爭，有一種武裝的衝突。一方面可以聲稱這種戰爭只是一種警察行動，但是沒有人懷疑有武裝衝突存在的事實。就希臘而言，情形是完全不同的。關於巴爾幹現在發生的事情，有完全相反的意見。在巴爾幹有戰爭存在。可是，這是希臘的內戰，交戰的一方是希臘人民，另一方是强迫加於人民並且爲外國所豢養的政權。希臘的情勢對於國際和平亦有危險，但是這種危險是希臘政府爲了挑釁的目的而造成的邊境事件所引起的。

澳大利亞決議草案完全不提希臘的內戰。它同時籲請挑釁行動的煽動者及受害者都停止挑釁行動，企圖藉以解決挑釁行動的問題。所以如果說澳大利亞決議案並未提出誰犯罪的問題，那是不確實的。它的確提出了這一個問題，但是它設法將此種罪過一視同仁地放在我們三個國家及希臘的身上。這樣一來它設法將問題的難點轉移到我們三個國家與希臘之間的關係上，而難點實際是在於希臘的內部情勢及外力對希臘的干涉，希臘的挑釁行爲只是此種情勢及此種干涉的一種自然結果。

因此澳大利亞決議草案助長了目的在分散對希臘內部情勢的注意並將希臘情勢的責任放在它的北面三個鄰國身上的操縱手段，因此而是在爲美國的干涉辯護。此所以我們認爲安全理事會不能接受這項決議草案。

[24]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四號，第一八〇次會議。

我們不應當去尋求不顧事實及否認事實的解決辦法，而應當首先確定巴爾幹實際發生了什麽事情，然後根據不用爭辯的事實確定誰有罪並求得解決辦法。

調查團已搜集了足够的資料，可以明白確定希臘問題的要點何在。希臘問題是希臘人民爲爭取民族獨立及民主而對希臘政府的生死戰。希臘政府是强迫加在希臘人民身上的，它是由外國人的刺刀維持着的，它的目的在於使希臘永遠成爲聯合王國與美國在地中海的帝國主義目的所需的根據地。希臘事務的認眞的觀察者沒有一人不知道希臘政權在聯合王國與美國的幫助停止的一天就會馬上崩潰。再者，這也是美國政府本身的論調。

這些都是事實並且我們應當以這些事實爲出發點。以爲否認事實就能改變事實，那是幻想；一切以此種幻想爲根據的政策都是注定要失敗的。

Mr. DENDRAMIS(希臘)：我原來盼望對於聯合國會員國的尊嚴略爲多加尊重。可是因爲我認爲我們的辯論必須保持禮貌，而不要說過份激烈的話，所以我不去答覆波蘭代表的無稽之談：我們只能够答覆預備承認事實的人。我只想告訴理事會說，所謂 Mr. Sophoulis 接見記者發表的談話已經這位希臘的開明領袖以極明白的方式否認了。

如果主席允許，我想要陳明希臘政府對於現在討論的決議草案的態度。

幾天以前哥侖比亞代表曾經要求說，當新的決議草案提出理事會以求結束巴爾幹的緊張局面的時候，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代表應當各自聲明他們的政府均有服從理事會決議案、誠意遵行其建議、及執行其命令的意向。

理事會業已知道了希臘的態度。不過我很高興再說一遍。自然希臘將遵從理事會的任何決議案。它將充分並誠意履行依據澳大利亞決議草案的規定可能負擔的任何義務。希臘引爲遺憾的是這項決議草案的規定不能更明確些；它認爲美國決議草案更好。但是顯明的澳大利亞決議草案促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援助無論在何處組織成的敵視由合法選舉出的國會多數黨所組成的希臘政府的任何武裝團隊。如果澳大利亞決議草案如此解釋，希臘贊助該案。

主席：我認爲關於此問題沒有繼續討論的必要了。因了此種理由，我就進行將依文件 S/471/Add.1 內所載兩項美國修正案修正後之文件 S/471 內所載澳大利亞決議草案提付表決。我請助理秘書長宣讀該案定本。

Mr. KERNO(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經修正後之澳大利亞決議草案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並審議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理事會決議案所設立之調查團提出之報告書，

"一．斷定希臘北部邊境的情勢構成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九條所稱之和平之威脅；

"二．促請關係各方，即希臘、阿爾巴尼亞、南斯拉夫及保加利亞，停止一切挑釁行爲，及沿希臘與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邊界之犯邊事件；

"三．茲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規定，着希臘與阿爾巴尼亞、南斯拉夫及保加利亞立即進行直接談判、以努力解除目前存在之緊張情勢並期恢復正常及和平外交關係；

"四．促請有關各國政府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六日以前將其所採實行本決議案之步驟具報。

"爲確保本決議之實施起見，應委派觀察員若干人負責直接向理事會提具報告。在理事會委派此等觀察員及觀察員到達出事地點以前，着調查團所屬輔助團向理事會提具關於當事各方遵行本決議情形之報告。"

舉手表決。贊成者九票，反對者兩票。但因投反對票者之一爲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故該決議草案未獲通過。

贊成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侖比亞、法蘭西、叙利亞、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現在似乎是提出的所有決議草案因種種的理由都被否決了。安全理事會似乎不能對我們當前的問題得到任何解決辦法。我認爲我應當向安全理事會指出，在憲章第二十七條所述的全體一致的規則之下，安全理事會的

工作在有的情形下可能無法進行。我認爲對於這一件事情已不能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了。

我們還有美國提出的一個決議草案，但是我認爲該案的命運與過去的同樣性質的決議草案不會有什麽不同，也許它的命運更壞些。我不知道美國代表的意思如何。如果他堅持要討論他的決議草案，當然，依據我們的議事規則，我們必須討論。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美國代表團想要安全理事會依照它的通常程序處理這項決議案，我們想將該案提付表決。我認爲勿須花費理事會的時間發表任何其他議論，因爲此種議論不過是我們今天下午已聽到過的留聲機唱片性質的。我所以只要求把這項決議草案付表決。

Mr. MEVORAH(保加利亞)：對不起，我必須要求理事會再聽一次留聲機唱片，不過也沒有其他的辦法。當一個人說老實話而沒有人願意聽的時候，他有重複申述的責任。如果有重複一千次的必要，那就重複一千次。最終必須使這種眞理占勝；並且這不因美國代表將我們所說的話與留聲機唱片相比而受影響。

有人又要求理事會以第七章作其決議的根據。如理事會剛才已見到的，該項提案已經多數理事國接受；可是我還無緣或者說沒有幸運聽到各國的代表對於第七章實際是否適用於這個問題的理論問題陳述他們的意見。

如澳大利亞代表已說過的這種改變的實際理由是理事會陷入了僵局。不過，當我們陷入僵局的時候，我們應當停止在那裏，而不應當用無聊的行動以求脫身。

此種改變的正式理由可見於美國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本身；

"安全理事會，業已審議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理事會決議案所設立的調查團提出的報告書，並已審議調查團所屬輔助團供給的情報及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向理事會提出之口頭及書面陳述；..."

美國代表團作他的決議草案的根據，第一是報告書，第二是輔助團所供給的情報，第三是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代表所作的陳述，這是十分明白的。

讓我們研究第一點。就報告書而言，我必須重複我業已講過的話：既然報告書是這個決議草案的一個要素，既然報告書的結論是要建議理事會的決議案應根據第六章，那末如果不接受這種建議——這是報告書本身所得到的結論——就應當提出主要理由。既然無人提出此種理由，我看不出爲什麽我們不遵從報告書所建議的途徑。

讓我們講到第二點："...及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向理事會提出之口頭及書面陳述。"我們的陳述在這項決議草案手中所遭逢的命運誠然是悽慘的！我們深信我們所說的正是第六章本身不適用於這個問題。可是我們剛才聽說美國代表依據我們自己的陳述已得到結論說現在必須適用的不是第六章，而是第七章。這是完全不能理解的。不是我們所說的話沒有意義，便是美國代表用我們自己的陳述作根據——如果可以說是根據的話——以增强它的理由，同時並沒有認眞注意我們的陳述。這是必須查明並强調的一點，因爲有良好的理由聲稱這是美國決議草案的拱心石。

讓我們談第三點。調查團所屬輔助團供給的情報正是我想要講的問題。這是在理論上我們應當能倚賴的資料。可是我必須問是否在一個決議案內可講兩件互不相容，不相調和及互相矛盾的事情。

決議案說："已審議調查團所屬輔助團供給的情報..."但是安全理事會未曾審議調查團所屬輔助團供給的情報。這是不能爭論的事實。我們未曾審議這項情報。我們時時得到輔助團的若干信件或報告書的副本，但是我明白地說安全理事會從來沒有將此等報告書的審議列入其議程，亦從來沒有給予我，或那些想要理事會內就報告書本身陳述意見的人，以就此問題發言的機會。在 Salonika的輔助團的工作結果所以仍然只是在一種萌芽時期；該團遞與我們的報告書提供將來可能舉行的討論的根據，但是至今爲止尚未舉行過此種討論，所以我認爲不能說"已審議輔助團報告書"，我們已決定改變我們的途徑並以第七章爲我們的決議的根據。

我想要把我的話說得很簡短，但是我仍然有幾句話要補充。

在一九四七年七月十八日文件 S/423 的第二十八頁內，我們見到下面的話：

"證人 Fotios Fotiadis 在提出關於 Kapnotopos 事件的證言時，說在他自己的隊中軍械是由頭目分發的，並且說此等軍械是從保加利亞來的；

"'我知道它們是從保加利亞來的，因爲它們是新的軍械。當我們最初來到這裏的時候，我們完全沒有武器，於是我們去看這個人，他給與我們新的軍械，而且我知道它們不是過去藏起來的軍械。如果它們過去被埋藏在地下，那末它們應當是汚銹了的。'(S/AC.4/SG/PV/10，第二十五頁)。"

這是一個證人所說的話。如果我有機會批評他的陳述，我應當向理事會說：這種口供並不能使我們斷定保加利亞已給援助與希臘的遊擊隊，供給他們的軍械，因爲事實上這個證人只是得出法律名詞上所稱的"結論"。他並不知道這些軍械是否保加利亞供給的；他沒有看見什麽，也沒有聽見什麽。他只是看見了若干新的武器並且向他自己說：這些武器不是由遊擊隊藏起來的，便一定是由保加利亞供給的，如果是藏起來的，那就會汚銹，但是因爲沒有汚銹，一定是由保加利亞供給的。此種推理的價值如何，顯然應當在理事會內加以辯論，而由理事會得到它自己的結論。

如果我們審議這項報告書，我們可以停止在每一頁上；但是我們能否最後本着良心說保加利亞已經援助了希臘的遊擊隊，或者說保加利亞讓事態壞到如此地步以致希臘的正式政府與其北面三個鄰國之間的情勢成爲不可容忍並且它們的關係可認爲構成第七章所稱的和平之威脅呢？

報告書是應當值得注意的。可是它未曾受到任何的注意，並且決議草案提案者本人說他並不想要花費理事會的寶貴的時間。他未曾提出關於他的決議草案的解釋；可是我們現在正在改變辦法，以第七章作我們的根據。我重複說：我們正在改變辦法，直接公然地轉到第七章。爲什麽呢？因爲據說我們已審議補助團所供給的情報。理論上可能的惟一改變辦法的理由是一種虛假的理由，因爲輔助團所供給的情報被錯誤地解釋了。

理事會剛才已表示了關於澳大利亞決議草案的意見。可是該草案對三個鄰國未劃分區別。在那種情形之下，我不能看出如何能够決定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給予遊擊隊的援助及支持構成和平之威脅。我們如何能够表決一個未在三個鄰國之間劃分區別的新決議草案呢？它或許可提及一國或另一國，但不可同時一齊提及。

我深信美國代表團只把希臘與它的三個鄰國之間的爭端當作一個幌子，希望在這個幌子之後玩一種大的政治把戲，一種規模完全不同並且與廣事宣傳的邊疆事件無關的政治把戲。

就我們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代表而言，我們在這幕戲劇中只是演微小的角色。如我在其他的時候已經說過的，我們被選作替人受過的羔羊。但是我們拒絕演這種角色；我們不願意作我們並不贊助的政治的犧牲者。

若干代表的大缺陷是他們沒有眞正了解目前的實在情勢——這是一種已經潛伏地存在了若干年但沒有發展到或達到危急關頭的情勢；他們的大缺陷是他們只是提出，如我已說過的，可認爲純屬試探性質的建議，因爲理事會的決議沒有造成在必要時可以參考的既決事件。

此種行動不是一位良好長者應有的行動；它表明這件事情是本着一件偏袒一方和苛責另一方的偏私精神而加以判斷的。

我所以請安全理事會否決這個危險而不符合實際事實的美國決議草案。通過此案便是犯法學上所稱的裁判錯誤並且亦是犯歷史的判斷錯誤。這等於是在沒有犯罪的人的地方去尋找犯罪的人，而未能追踪他們到他們實際躲藏的處所。

主席：澳大利亞代表有最後的話要說。他共有三個字要說。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當我舉起我的手指的時候。我的意思是三分鐘。鑒於我提出前一決議草案時所舉出的理由，我認爲我應當指明我對美國決議草案的態度。

鑒於一種被人用來使極大多數人的民主意志不能占勝的最毒惡的工具，我認爲十一位代表之中有九位投票贊成了他們認爲是這個問題的一種公正、平允、而合理的解決辦法，是一件令人滿意的事情。

關於保加利亞代表所說的話，理事會絕不能聽，估定及查對證據。我們必須倚賴一個機關去做這件事情。就本案而言，這個機關是調查團。該團的十一個團員之中有八個人發現了若干事實。無論保加利亞代表剛才如何說，澳大利亞代表團今天上午却收到了我們參加輔助團的代表直接寄來的報告說有一件報告書現正向理事會送來，其中表明該團團員十一人中有九人認爲曾有故意侵犯邊境及希臘北面三個鄰國協助遊擊隊事件十起。

我所以想要指明我們將如我們的代表在輔助團所爲者一樣，現在投票贊成眞理及事實，以使歷史及世界人民知道責任在誰。我們將投票贊成一個基於調查團及輔助團所得結果的決議草案。

主席：在表決以前我請助理秘書長宣讀這個決議草案。

Mr. KERNO(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文件 S/486 內所載美國決議草案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理事會決議案所設立的調查團提出的報告書，並已審議調查團所屬輔助團供給的情報及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向理事會提出之口頭及書面陳述；

"認爲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曾協助及支持對希臘政府作戰之遊擊隊，並於調查團報告書所述期間之後繼續如此；

"斷定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給與遊擊隊之此種協助及支持構成憲章第七章意義範圍內之和平之威脅；

"促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停止以任何方式繼續協助及支持對希臘政府作戰之遊擊隊；

"着輔助團就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遵行本項命令之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促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與希臘合作以和平辦法解決爭端並將解決之進展情形隨時通知安全理事會；

"安全理事會仍然據有此項問題，並將隨時採取爲實行其命令與解決爭端所需要之行動，"

舉手表決。贊成者九票，反對者兩票。但因投反對票者之一爲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贊成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侖比亞、法蘭西、叙利亞、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我想要對理事會有所解釋。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收到了調查團的報告書。自從那個時候以來，理事會不斷舉行會議，以便得到這個問題的解決辦法，通過一個以調查團報告書爲根據的決議案。現在理事會似乎已不能依據憲章第二十七條達成任何協議或通過決議案。我所以認爲只要理事會當前沒有可接受的其他決議草案，安全理事會就不應再舉行關於這個問題的任何會議；而且我面前沒有屬於此種性質的決議草案。我認爲繼續舉行關於這個問題的得不到結果的會議是不必要的，是沒有用的。

同時，我認爲巴爾幹的情勢將繼續與五月二十七日收到報告書以前的情勢一樣；從事繼續調查的一切因素或要素仍然有效，因爲安全理事會未能通過新的決議案以取銷或改變它們。事實上，安全理事會須根據這種情形向大會提出報告。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已經指出美國、澳大利亞及若干其他國家有系統地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提案只是一種政治的把戲，這種把戲與要改進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之間的關係的眞實願望是風馬牛不相及的。我們不能參預此事。

討論期間曾提及調查團及輔助團。調查團及輔助團已完成了它們的任務。在調查團報告書辯論結束時，它們就完成了它們的任務，因此調查團就應當認爲解散了，同時其所屬輔助團自然亦應當認爲解散了。

主席：因爲關於這個問題已經無能爲力，我將延會而不指定將來會議的日期。不過，依據我們的議事規則，安全理事會的任何理事國或秘書長均可提議安全理事會應當在某一時間舉行會議，或建議一個會議日期。遇到有此種事情時，就再召開會議。目前我沒有理由指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關於蘇聯代表剛才所作的陳述，我想要說幾句話。他說調查團及輔助團可以認爲是結束了。我認爲這是不對的。我認爲它們的存在只有經理事會作肯定的決議之後才能結束。如果蘇聯代表願意提出此種決議，理事會可以將它提付表決。

蘇聯代表說調查團及輔助團應當結束了，因爲它們已做了它們的工作，因爲它們已進行了它們的調查並且提出了它們的報告。但是它們在很久以前已提出了它們的報告書，誰也沒有說過自從那個日期以後它們就不存在了。我

認爲今天沒有發生什麽事情使它們的職務結束了。

主席：我不是在作裁定；我只是在陳述事實。設立輔助團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案文如下：

"決議：在安全理事會未作新決議以前，依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成立之調查團應於關係地帶留置一分團，由每一團員國指派代表一名組成之，藉以賡續履行該調查團依上述理事會決議所訂立之任務規定而指定之職務。"[25]

決議案說"在安全理事會未作新決議以前，"要作這些事情。不幸，安全理事會到目前爲止未能在這方面作任何決議。我所以沒有其他辦法，只有作一結論說，輔助團將繼續存在，並行使上一決議案指定它負擔的責任及職務。如我已經說過的，我不是在作裁定；我只是在陳述事實。如果任何理事能够舉出理由證明我的陳述是錯誤的，我將很高興去聽。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可以提出他願意提出的解釋。我並不同意他的目前的解釋，我也不能接受此項解釋。再者，我未曾提議解散調查團及輔助團，我只是說，因調查團及輔助團已完成它們的工作，它們應當被認爲已經解散或不存在了。我不能提出關於並不存在的東西的提案。

Mr. KATZ-SUCHY(波蘭)：很奇怪地聽到聯合王國代表說調查團的結束需要有理事會的可決。當調查團及輔助團成立的時候，我認爲我們已決定它們只有有限的任務並且將存在一個有限的時期，那就是說，到調查的任務完成爲止。

如我在以前已經說過的，當時美國代表曾說："依常識推測，理事會一旦收到報告書並作最後決議後，即將宣布該調查團不復存在。除理事會事先已採取肯定性質之其他行動外，輔助團屆時當即自動撤銷。"[26]

此項陳述是美國代表於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日提出的，那時理事會正在討論關於輔助團任務規定的蘇聯決議案。[27] 也許這幾個月的時間已足以完全改變此種立場，所以現在調查團的解散需要有理事會的可決了。我認爲，在我們斷定我們已陷入一種僵局的時候，即斷定未曾作成決議亦不能作成決議的時候，調查團便不復存在了：並且輔助團不能比調查團存在更久。這是美國代表在同一天所說的話。

如果我們不是這樣決定，那末就將演成一種可笑的情形。舉例來說，如果安全理事會在以後幾年內都據有這項問題，那末輔助團於是在以後幾年內亦將存在，而其任務是與幾個月或幾年以前的情勢有關。如果有人想要從議程上除去此項問題，要在安全理事會以外，或者在聯合國以外，解決此問題，情形仍然是一樣：我們仍然沒有擺脫輔助團。

如果一部分代表認爲他們需要有一個調查團駐在希臘，負擔爲波蘭代表團所不能理解的任務，那就必須由理事會對此問題加以可決。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波蘭代表引我的話是完全正確的。我曾經作此項陳述，並且我認爲這與我現在所採取的立場絕沒有不一貫之處。此項陳述所根據的假定是在調查團報告書經理事會收到及審查之後，理事會的很大多數理事國會決定確定的行動。九個理事國決定了這種行動；一個常任理事國否決了。所以關於此項報告書未曾採取行動，未曾採取任何行動。我完全贊成主席的裁定：在理事會採取肯定的行動以前，輔助團及調查團應當仍然存在。

我認爲如果波蘭代表以爲輔助團將在若干年內仍然存在，那末他就看輕了理事會的常識，因爲一個簡單的提案及七票就能够在任何時候取銷該調查團。我認爲理事會的至少七個理事國的常識是可以信賴的。

主席：我現在就宣布延會。關於這個問題的下一次會議將依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的請求召開。

午後六時二十五分散會

---

[25]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三十七號，第一三一次會議。

[26] 同上，第四十一號。

[27] 同上，第三十九號。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1.
奧地利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一段九十九號，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í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衆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í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z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1]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187-188

Printed in China **Price: $U.S. 0.45; 3/0 stg.; Sw. fr. 1.75** **C.H.-60-27294**

Reprinted in U.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July 1961-100**